

## 新增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责任清单

序号	新增领域	主管责任	主体责任	指导责任
1	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市人民政府	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委 宣传部、市 自然资源局、 市交通运输 局、市文 化和旅游局 、市统计 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	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市统计局
3	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市文化和旅游局
4	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不涉及
5	广播电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市委宣传部（广播电视管理站）
6	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市交通运输局
7	新闻出版版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			市委宣传部（市新闻出版版权局）